

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

96年7月11日觀人字第0966000429號函發布
99年6月8日觀人字第0990017087號函修正發布
99年11月5日觀人字第0990035589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初審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 13 人至 1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除由局長就本局各單位員工派兼之，委員中至少含 1 名外聘專家、學者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/3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 1/2 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開會並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席。